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告（编号：2015-0039 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18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%）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“2012 年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提供增信质押。2016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高兴江先生的书面告知函，上述增信质押已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“12 升华债”201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。本次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兴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,372.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86%；本次质押股份 18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7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%；高兴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46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4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5 日